**杂物电梯**

**施工自检报告**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使用单位名称**

**设备注册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产 品 编 号**

**施工类别 □安装 □改造 □重大修理**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自检日期 年 月 日**

**二维码编号**

**编制**（签名） **审核**（签名） **批准**（签名）

**施工单位**

**目录**

**说明...................................................1**

**电梯施工质量证明书.....................................2**

**施工单位技术资料审查...................................3**

**使用单位技术资料审查...................................5**

**施工单位自检项目与结果.................................6**

**附表1 层门间隙，门地坎距离检测记录**

**附表2 顶部空间和底坑空间检测记录**

**附表3 整机合格证**

**附表4 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附表5 施工委托书**

**附表6 机房井道布置土建勘测声明**

**说 明**

1、本报告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自行检查。

2、编制依据

(1)TSG T7006－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含第1、2、3号修改单)

(2)GB 25194-2010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4)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5)电梯相关设计文件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

3、“自检结果”、“审查结果”栏中“√”、“×”、“/”分别表示“合格”、“不合格”和“无此项”。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应填写实测数据，测试多个或一组数据时在附表或附图中记录。

4、检查所用计量器具均在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有效期内。

5、检查条件应符合T7006－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含第1、2、3号修改单)的规定。

6、对于改造和重大修理的电梯，对改造和重大修理涉及的相关项目及其内容按照本报告进行检查，其他项目按照定期检验的要求进行检查，并在备注栏加以必要的说明。

7、本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名、未填写检查日期、未加盖检查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8、本报告一式四份，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和制造单位分别保存。

**电 梯 施 工 质 量 证 明 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盖章） | | | |
| 设备品种 | |  | | 型号 |  |
| 制造单位名称 | |  | | | |
| 产品编号 | |  | | 制造日期 | 年 月 |
| 设备安装地点 | | 市 区  街道办 号 | |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
| 使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梯 |
| 使用单位联系人 | |  | |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  |
| 安全管理员 | |  | | 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施工类别 |  |
|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  文件编号及有效期 | |  | | 施工类别 | □安装（含移装）  □改造  □重大修理 |
|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
| 施工日期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施工合同编号 |  |
|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  | | 维保单位  联系电话 |  |
| 设备  技术  参数 | 额定载重量 | kg | | 额定速度 | m/s |
| 层站门数 | 层 站 门 | | 控制方式 | □按钮控制、自动门；  □按钮控制、手动门 |
| 该电梯施工质量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7006－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含第1、2、3号修改单)和GB725194-2010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检验（签章）：  审核（签章）：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该电梯已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安装、校验和调试完毕，施工质量符合TSG T7006－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含第1、2、3号修改单)和GB725194-2010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检合格。  检验（签章）：  审核（签章）：  制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0年10月 30日 | | |

**施 工 单 位 技 术 资 料 审 查**

| **项目** | **资 料 内 容** | **见 证 材 料** | **自 检 结 果** |
| --- | --- | --- | --- |
| 1.1  制  造  资  料  A | (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许可范围能够覆盖杂物受检电梯的相应参数 | 许可证号： |  |
| (2) 杂物电梯整机型式试验证书，其参数范围和表适用于受检杂物电梯 | 证书编号： |  |
| (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注有制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产品编号、主要技术参数，限速器(如果有)、安全钳(如果有)、破裂阀/节流阀(如果有)、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如果有)、驱动主机/液压泵站、控制柜的 型号和编号，门锁装置的型号，并且有杂物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 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以及制造日期  **（提交附表3）** | 质量证明文件编号： |  |
| (4) 门锁装置(层门锁紧需要电气证实时)、限速器(如果有)、安全钳(如果有)、破裂阀/节流阀(如果有)、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如果有)、驱动主机/液压泵站、控制柜的型式试验证书，以及限速器(如果有)调试证书 | 门锁型试证号： |  |
| 限速器型试证号： |
| 安全钳型试证号： |
| 破裂阀/节流阀型试证号： |  |
|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型试证号： |
|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型试证号: |
| 驱动主机/液压泵站型试证号： |
| 控制柜型试证号： |  |
| 限速器调试证号： |
| (5) 电气原理图或者液压系统图，电气原理图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 | 动力电路图号：  电气安全装置电路图号： |  |
| (6)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的内容 |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
| （7）其他必要材料 | 杂物电梯的轿厢、对重(平衡重)之下确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或者采用一根钢丝绳(链条)悬挂的情况下的防护说明；是否允许人员进入杂物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和轿顶的说明 |  |
| 1.2  安  装  资  料  A | (1)安装许可证和安装告知书，许可范围能够覆盖杂物受检电梯的相应参数  **（提交附表4）** | 安装许可证号：  告知书编号： |  |
| (2)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 | 方案编号： |  |

| **项目** | **资 料 内 容** | | | **见 证 材 料** | **自 检 结 果** |
| --- | --- | --- | --- | --- | --- |
| 1.2  安  装  资  料  A | | (3)用于安装该杂物电梯的机房及井道布置图或者土建勘测图，有安装单位确认符合要求的声明和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表明其井道顶部和底坑内的净空间、机房主要尺寸、层门和检修门及检修活板门的布置与尺寸、 安全距离等满足安全要求  **（提交附表7）** | | 机房或机器设备间布置图号： |  |
| (4)施工过程记录和由杂物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出具或者确认的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 | | 施工过程记录编号： |  |
| (5)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安装中变更设计时)，履行了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程序 | |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  |
| (6)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安装合同编号、安装单位安装许可证明文件编号、产品编号、主要就似乎参数等内容，并且有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以及竣工日期 | |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  |
| （7）制造单位与安装单位不是同一单位时，制造单位应提供安装委托书；  **（提交附表5）** | | 项目安装委托协议 |  |
| 1.3  改  造、重  大  维  修  资  料  A | | (1) 改造或者修理许可证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书，许可范围能够覆盖杂物受检电梯的相应参数 | | 许可证号：TS  告知书编号： |  |
| (2)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 | | 清单号：  施工方案编号： |  |
| (3)加装或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主要部件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型式试验证书以及限速器调试证书(如 发生更换) | | 型式试验证书号： |  |
| 调试证书号： |
| (4)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 作业人员证： |  |
| (5)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 | | 施工过程记录编号： |  |
| (6) 改造后的整梯合格证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或者证明文件中包括电梯的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合同编号、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的资格证编号、电梯使用登记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以及竣工日期  （**提交**盖有施工单位鲜章的整机合格证） | | 质量证明文件  （整机合格证） |  |
| **施工单位**  **自查意见** | | | **我单位已按规定对上述资料进行了自查，自查合格，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自查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使 用 单 位 技 术 资 料 审 查**

| **项目** | **文件资料内容** | | **见证材料** | **审 查 结 果** |
| --- | --- | --- | --- | --- |
| 使  用  单  位  资  料  B | (1)使用登记资料，内容与实物相符 | | 使用注册登记表(改造、重大修理过程的监督检验时查验) |  |
| (2)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施工单位技术资 料审查1.1、1.2、1.3 所述文件资料[1.2 的(3)项和 1.3 的(4)项除外]，以及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保存完好（2017年10月1日前已经完成安装、改造或重大修理的，1.1、1.2、1.3 项所述文件资料如有缺陷，应当由使用单位联系相关单位予以完善，可不作为本项审核结论的否决内容）。 | | 见TSG T7006－2012附件A中1、2、3所述资料 |  |
| 监督检验报告 |
| 定期检验报告 |
| 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 |
| 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 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
| 运行故障与事故记录 |
| (3)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杂物电梯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事故与故障的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杂物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等 | | 杂物电梯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  |
| (4)与取得相应资格单位签订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 | 维保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5)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 证书编号： |  |
| 其 它 | |  | | |
| 经审查，本电梯的使用资料完整齐全，按照[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https://www.so.com/link?m=bsosaPr3wlnkDl%2BBYNR2dPWBYONyE48SEDhz4avEGkd4xOHThuhx%2BiREA%2BX2KTTkYMrXngkGDnmwzpFNKJZk4%2FtluOU%2FcGm4o%2Fluq5tVaBzHuzhfIt2Jb%2FF6ZE8OU%2FB0VJ4%2F5RrNwI%2F%2B1MjHnyMzZWLle7z0dNaz7glqHoG1AKvCxsrDmtA9SLh3jaX4PTxFYF8o%2FaWnFpnDPytGX2r%2FsBauvXR%2FxD0DrPnf5tW7rPdS3yIuyVOUHB5ZaY2K0QdnC%2FCl9SRd7wUrBCbqKvK%2BcTgrgueVPYyf5AfADUW25dw5l6ujz" \t "_blank)》、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7006－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含第1、2、3号修改单)的规定，自查结论 。 | | | | |
| 安全管理人员（签名）：  使 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项 目 与 结 果**

| **检验**  **类别** | **项目及类别** | | **自检项目及其内容（要点）** | | | **自检结果** |
| --- | --- | --- | --- | --- | --- | --- |
| C | 2  机房及相关设备 | 2.1  通道及检修门、检修活板门 | (1)通道安全、无阻碍，且有固定照明 | | |  |
| (2)人员可进入时，门锁开启后不用钥匙能锁住，锁住后在机房内不用钥匙能打开 | | |  |
| (3)警示标志 | | |  |
| (4)维修距离 | | |  |
| C | 2.2 机房专用，不得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 | | |  |
| B | 2.3  主开关 | (1)主开关设置，易于接近和操作 | | |  |
| (2)主开关不得切断轿厢照明（如果有）、驱动主机/液压泵站照明（如果有）和插座的供电电路； | | |  |
| (3)具有稳定的断开和闭合位置，断开位置时能挂锁、能够有效地防止误操作 | | |  |
| (4)易于识别的标志 | | |  |
| C | 2.4 机房应当至少设置一个2P＋PE型或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的电源插座 | | | |  |
| B | 2.5  电力驱动杂物电梯驱动主机 | (1)驱动主机上设有铭牌，与证书内容相符 | | |  |
| (2)主机、制动器工作状况 | | ①驱动主机工作时应无异常噪声和振动，油量适当，无明显漏油 |  |
| ②制动器动作灵活、工作可靠 |  |
| (3)轮槽、绳槽、链轮齿无过度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应当进行曳引能力验证试验 | | |  |
| (4)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 ①可拆卸应有电气安全装置 |  |
| ②松闸扳手红色，盘车轮无辐条且黄色、放置于易接近明显位置 |  |
| ③轿厢运行方向标识 |  |
| ④手动持续力操纵松闸 |  |
| B | 2  机房及相关设备 | 2.6  液压杂物电梯液压泵站 | (1)液压泵站上设有铭牌，与证书内容相符 | | |  |
| (2)液压软管标记，弯曲半径小于允许值 | | |  |
| (3)管路和附件固定，套管保护，内无管路接头 | | |  |
| (4)溢流阀压力值 | | |  |
| (5)破裂阀铭牌与证书内容相符，且标记触发流量 | | |  |
| (6)手动紧急下降阀标识，动作有效 | | |  |
| B | 2.7  控制柜 | (1)控制柜上设有铭牌，与证书内容相符 | | |  |
| (2)制动器设置两组独立电气装置设置控制，接触器具有故障情况下防止反向运行 | | |  |
| (3)电动机运转时间限制器，动作有效 | | |  |
| (4) 断错相保护，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装设错相保护装置 | | |  |
| B | 2.8  限速器 | (1)限速器上设有铭牌，与证书内容相符 | | |  |
| (2)封记完好，运转正常 | | |  |
| C | 2.9  接地 | (1)自主开关起，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始终分开 | | |  |
| (2)所有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以导电部分应当与PE线可靠连接 | | |  |
| C |  | 3.1 除必要的开口外，井道应当由无孔的墙、井道底板和顶板完全封闭 | | | |  |
| C | 3  井道及相关设备 | 3.2  顶部空间 | (1)顶部间距 | | | 见附表2 |
| (2)轿顶上方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1.80m | | | 见附表2 |
| C | 3.3 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 | (1)门的开启方向，不得向井道内开启 | | |  |
| (2)门锁开启后不用钥匙能锁住，锁住后在井道内不用钥匙能打开 | | |  |
| (3)验证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 |  |
| C | 3.4  导轨 | (1)至少两根刚性的钢质导轨导向 | | |  |
| (2)支架安装牢固，防止松动 | | |  |
| B | 3  井道及相关设备 | 3.5 极限开关  ①对于电力驱动的杂物电梯，接触缓冲器或限位挡块前动作且缓冲器压缩期间或轿厢与限位挡块接触期间保持动作状态  ②对于液压杂物电梯，在柱塞接触到其行程终端缓冲停止装置前动作且在柱塞与其行程终端缓冲停止装置接触期间保持动作状态 | | | |  |
| C | 3.6 井道内的防护 | (1)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刚性隔障，其高度至少2.50m，宽度符合要求 | | |  |
| (2)多台电梯运动部件之间的防护，高度最低层站楼面以上2.50m；如轿顶边缘和相邻电梯运动部件之间水平距离＜0.5m时隔障贯穿井道 | | |  |
| C | 3.7 底坑设施与装置 | (1)底坑底部，应当光滑平整，不得渗水、漏水 | | |  |
| (2)人员可进入时，井道内设有可移动的装置，当轿厢停在其上时保证在 0.2m×O.2m 的区域内，底坑地面与轿厢的最低部件之间有 1.8m 的自由垂直距离； | | |  |
| (3)人员可进入时，设有停止装置和2P＋PE型或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的电源插座 | | |  |
| (4)人员不可进入时，底坑地面从井道外部可清扫 | | |  |
| C | 3.8 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 | (1)采用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来限制轿厢和对重的下部行程。  ①轿厢、对重(平衡重)之下确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行程底部极限位置设置缓冲器。  ②对于液压杂物电梯，当缓冲器完全压缩或者当轿厢停在限位挡块上时，柱塞不得触及缸筒的底座； | | |  |
| (2)缓冲器液位正确和电气安全装置验证柱塞复位 | | |  |
| B | 3.9  限速绳、安全绳 | (1)张紧轮张紧，张紧轮或者其配重  应当有导向装置 | | |  |
| (2)当限速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电气安全装置的作用，使驱动主机/液压泵站停止运转 | | |  |
| C | 3.10 人员不可进入，井道门尺寸超过0.30m时设置警示标识 | | | |  |
| B | 4  轿厢与对重(平衡重) | 4.1 轿厢尺寸  ①面积≤1.0m2，深度≤1.0m，高度≤1.2m  ②几个固定的间隔组成的轿厢，且每一间隔都满足上述要求，则轿厢总高度允许大于 1.20m | | | | 面积：  \_ m 2  深度：  m  高度：  m |
| C | 4  轿厢与对重(平衡重) | 4.2轿厢内设有铭牌，与证书内容相符，改造后标有改造信息 | | | |  |
| B | 4.3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轿顶允许进入时） | (1)机械停止装置 | | |  |
| (2)每一层门旁设置停止装置 | | |  |
| C | 4.4  护脚板 和自动搭接地坎 | (1)轿厢地坎护脚板 | ①垂直部分高度小于有效开锁区域 | |  |
| ②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 | |
| (2)层自动搭接地坎（垂直滑动门且其服务位置与层站等高时层站上设置） | ①层门开启时，自动移动到服务位置；在层门关闭作用下收起； | |  |
| ②宽度不小于轿厢入口宽度； | |
| ③长度不小于开锁区域的一半加 50mm 或者轿底至层门地坎的距离加 20mm； | |
| ④无论轿厢在何位置，都与轿底有不小于 20mm 的重叠 | |
| C | 4.5 轿厢 入口 | (1)电气安全装置 | | |  |
| (2)门的运行和导向 | | |  |
| C | 4.6 对重（平衡重）的固定可靠 | | | |  |
| B | 4.7  安全钳 | (1)安全钳上设有铭牌，与证书内容相符 | | |  |
| (2)轿厢安全钳动作以前或同时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 | | |  |
| C | 4.8 人员不可进入，井道门尺寸超过0.30m×0.40m时轿顶设置警示标识 | | | |  |
| C | 5  悬挂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 5.1 悬挂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 | | |  |
| C | 5.2 悬挂钢丝绳绳端固定应当可靠，连接部件无缺损。  钢丝绳在卷筒上的固定应当采用带楔块的压紧装置，或者至少用 2 个绳夹或者具有同等安全的其他装置。  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其端部固定应当符合制造单位的规定 | | | |  |
| C | 5.3  钢丝绳的卷绕 | (1)轿厢停在完全压缩的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上时，卷筒绳槽中钢丝绳余留圈数至少一圈半 | | |  |
| (2)卷筒上只卷绕一层钢丝绳 | | |  |
| B | 5  悬挂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 5.4  松绳(链)保护 | (1)强制驱动杂物电梯设置检查悬挂绳(链)松弛的电气安全装置，松绳(链)时，驱动主机应当停止运行。 | | |  |
| (2)间接作用式液压杂物电梯相应的电气安全装置，也符合上述要求 | | |  |
| C | 5.5 机房内、轿厢和对重(平衡重)上、井道内、液压缸上的曳引轮、滑轮、链轮，以及限速器及张紧轮等与钢丝绳、链条形成传动的旋转部件设置保护装置，以避免  ①人身伤害  ②绳（链）脱槽或链轮  ③异物进入绳与绳槽或链与链轮之间 | | | |  |
| C | 6  层门与层站 | 6.1 在层门全开状态下，轿厢与层门或者层门框架之间  的间隙不得大于 30mm | | | | 见附表1 |
| C | 6.2 门关闭后，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不大于 6mm；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允许达到 10mm | | | | 见附表1 |
| B | 6.3 动力驱动的层门在关闭过程中，门撞或将撞人或货物时，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 | | |  |
| C | 6.4 层门运行时不得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 | | | |  |
| B | 6.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时应有相应措施防止坠落 | | | |  |
| B | 6.6每个层门均应当能够被一把符合要求的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不应当保持开锁位置 | | | |  |
| B | 6.7 门的 锁紧 | (1)锁紧动作可靠，重力不能导致开锁 | | |  |
| (2)开门方向施加300N力，锁紧有效性不会降低 | | |  |
| (3)电气安全装置验证锁紧  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不验证，但开锁区域外，锁紧元件自动关闭且有第二锁紧位置：  ①额定速度不大于 0.63m/s；  ②开门高度不大于 1.20m；  ③层站地坎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0.70m。 | | |  |
| B | 6.8 门的 闭合 | (1)门开启时，不能启动或继续运行 | | |  |
| (2)验证层门闭合电气安全装置 | | |  |
| C | 6.9 层门处标示额定载重和禁止标识 | | | |  |
| B | 7  功能  试验 | 7.1  轿厢安全钳动作试验 | (1)监督检验：轿厢装有规定载荷，以额定速度或检修速度下行，动作应当可靠 | | |  |
| (2)定期检验：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或检修速度下行，动作应当可靠 | | |  |
| B | 7.2 对重(平衡重)安全钳动作试验，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或检修速度下行，动作应当可靠 | | | |  |
| B | 7  功能  试验 | 7.3 空载曳引试验，对于曳引式杂物电梯，当对重压在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上，而曳引机按杂物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应当不能提升空载轿厢 | | | |  |
| C | 7.4 运行试验，各系统功能符合要求、平层良好、无异常 | | | |  |
| A | 7.5  制动试验 | (1)下行制动试验，对于电力驱动杂物电梯，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以正常运行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驱动主机应当停止运转；对于曳引式杂物电梯，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 | |  |
| (2)上行制动试验，对于曳引式杂物电梯，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 | |  |
| C | 7.6 沉降试验，对于液压杂物电梯，载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停靠在最高服务站，停止 10min，下沉应当不超过 10mm | | | | mm |
| B | 7.7 破裂阀动作试验，对于液压杂物电梯，轿厢载有均匀分布的额定载重量，超速下行，使破裂阀动作，轿厢应当可靠制停 | | | |  |

注：检验项目及其内容(要点)详细要求及内容见《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含第1、2、3号修改单)相关条款；

|  |  |
| --- | --- |
| **自 检 结 论** | |
| 该电梯施工质量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7006－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含第1、2、3号修改单）和GB 25194-2010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检验（签章）：  审核（签章）：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该电梯已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安装、校验和调试完毕，施工质量符合TSG T7006－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含第1、2、3号修改单）和GB 25194-2010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检结论 。  检验（签章）：  审核（签章）：  制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1、改造和重大修理的检验项目情况说明(如有)：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附表1 层门间隙，门地坎距离检测记录**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层站**  **检测项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轿厢与层门或者层门框架之间间隙 |  |  |  |  |  |  |  |  |  |  |
| 门扇与门扇 |  |  |  |  |  |  |  |  |  |  |
| 门扇与立柱 |  |  |  |  |  |  |  |  |  |  |
| 门扇与门楣 |  |  |  |  |  |  |  |  |  |  |
| 门扇与地坎 |  |  |  |  |  |  |  |  |  |  |

**附表2 顶部空间和底坑空间检测记录**

|  |  |  |  |
| --- | --- | --- | --- |
| 3.2井道  顶部  空间 | 项 目 | 实测值 | 检验  结论 |
| ①对于曳引式杂物电梯，当轿厢或者对重停在其限位挡块上或者其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对重或者轿厢导轨的进一步制导行程不小于0.1m | m |  |
| ②对于强制式杂物电梯：a）轿厢从顶层层站向上直到撞击井道顶部最低部件时，轿厢导轨的进一步制导行程不小于0.2m；b)当轿厢停在其限位挡块上或者其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平衡重（如果有）导轨的进一步制导行程不小于0.1m | m  m |  |
| 3.对于液压杂物电梯：a）当柱塞到达其最高极限位置时，轿厢导轨的进一步制导行程不小于0.1m；b）当轿厢停在其限位挡块上或者其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平衡重（如果有）导轨的进一步制导行程不小于0.1m | m  m |  |
| ④如果人员可以进入轿顶，则当防止轿厢移动的装置在顶层高度范围内停止轿厢时，在轿顶以上应当有不小于1.80m的自由垂直距离 | m |  |

**附表3 整机合格证**

本页张贴或替换为本台电梯的整机合格证复印件，需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附表4 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本页张贴或替换为本台电梯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要求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附表5 施工委托书**

本页张贴或替换为本台电梯的**制造单位施工委托书**，要求原件盖制造单位鲜章，复印件需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附件6**

**机房井道布置土建勘测声明**

（适用于新安装）

经我单位现场勘测，作如下声明：

1.用于安装本台电梯的机房(机器设备间)布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机房通道畅通，通道门布置合理规范。

3.附表2中数据均为现场实际测量数据，井道顶部空间、底坑空间尺寸满足TSG T7006－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含第1号修改单和第2号、3号修改单)的要求。

4.井道结构和布置均经现场勘察，楼层间距、井道内防护、安全距离、井道下方人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满足安全要求。

以上土建勘测结果符合制造单位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